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 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

乙方： 汉中加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 项目编号：SXJG[2025]17

序 号	货物名称	品牌	产地	型号或规格	单位/数量	单价 (人民币元)	总价 (人民币元)
1	便携式近红外油菜籽分析仪	IAS	江苏	IAS-5100	1/台	40000.00	40000.00
2	试验室边台	卓科美	陕西	钢木	24.5/米	2000.00	49000.00
3	亲本种子储藏架	托普	浙江	定制，长 120cm，宽 (深)50cm，高 200cm	50/套	780.00	39000.00
4	人工气候培养箱	托普	浙江	RTOP-310Y	2/台	16500.00	33000.00
5	样品柜	托普	浙江	定制	10/台	800.00	8000.00
6	多功能真空数种置床仪	托普	浙江	TP-SZC-50	1/台	18500.00	18500.00
7	电脑水分测定仪	云曦	浙江	LDS-1H	2/台	1800.00	3600.00
8	显微镜	智凤	江西	XTL-168	1/台	6000.00	6000.00
9	台式高速离心机	托普	浙江	TP3-18R	1/台	22000.00	22000.00
10	酸度计	托普	浙江	PHS-3E	1/台	3000.00	3000.00
11	高压灭菌锅	华泰	安徽	LX-B35L	1/台	7200.00	7200.00
12	磁力搅拌器	托普	浙江	78-1	1/台	300.00	300.00
13	恒温水溶锅	托普	浙江	DK-2000-IIIL	1/台	1200.00	1200.00
14	成套移液器	大龙	北京	8 通道，量程 5—50ul	1/套	3500.00	3500.00
15	鼓风式净度仪	托普	浙江	CFY-3	1/台	13400.00	13400.00
16	电动恒温鼓风干燥箱	精宏	上海	DHG-9246A	1/台	7500.00	7500.00
17	电泳设备	六一	北京	DYY-6D、DYCZ-30Z	1/套	8000.00	8000.00
18	种子低温低湿储藏柜	托普	浙江	CZ-450F	2/台	17800.00	35600.00
总计（人民币元）		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 （¥： 298800.00）					

乙方负责按招投标确认的产品规格、参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；¥298800.00元。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结算方式 乙方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标的金额。

四、交货期与地点

1、项目实施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从签定合同起 20 日历天内。

五、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，凡国家有规定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六、内容及要求

1、乙方即交付的产品、数量及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以及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，包括完整的《产品使用说明书》《产品合格证》、随机附件（备件）清单、随机工具清单等。

2、乙方提供质保期内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七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1、乙方商根据产品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和安装调试，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。

2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（1%）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。

八、技术培训 乙方为甲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，以受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。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，费用自理。

九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、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

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，调换、重新制作或补齐。

3、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（中标价格），提供终身维修（护）。在保证期限内发生重大故障，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≤ 48 小时。产品实行“三包”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、运输等的一切费用，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，回访。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办事机构处的一切联系方式。

3、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（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）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4、乙方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乙方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十、验收

1.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对货物（设备）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，双方确认。

2. 所有货物（设备）安装、调试完毕，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确认后组织进行验收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、订立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。

2、订立地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 方：勉县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中心	乙 方：汉中加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(盖章)	成交单位全称 (盖章)
地址：勉县贾旗路	地址：城固县小东关47号
邮编：724200	邮编：7232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赵文保
被授权代表：王明	被授权代表：张琳
电话：0916-3212501	电话：0916-7203191
传真：	传真：0916-7203191
	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
	账号：806061201421001516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3 日	日期： 2025 年 5 月 13 日